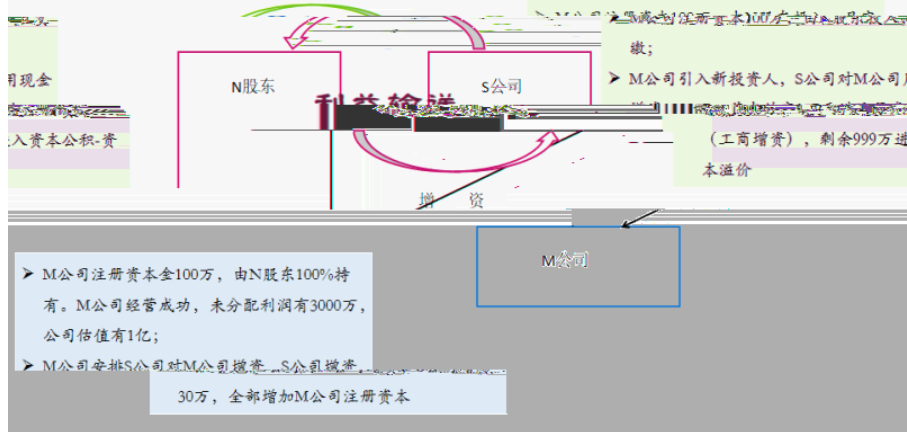




不公平出资——利益输送的方向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不公平增资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structure of an employee shareholding plan or equity incentive in a non-listed company. It shows '实际控制人' (Actual Controller) and '自然人/合伙平台' (Natural Person/Partnership Platform) both contributing to a '非上市公司' (Non-listed Company) through a '1元增资' (1 Yuan Capital Increase).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大股东赠与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structure of a company during share reform, showing '限售股股东' (Restricted Shareholder) and '流通股股东' (Circulating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in a company.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

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在以下情况下，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确定：

1. 被接收企业重组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划入本企业，且划入资产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0%的；
2. 被接收企业重组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划入本企业，且划入资产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100%，但划入资产公允价值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公允价值比例达到75%以上的；
3. 被接收企业重组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划入本企业，且划入资产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100%，但划入资产公允价值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公允价值比例未达到75%，且划入资产公允价值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公允价值比例达到50%以上的；
4. 被接收企业重组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划入本企业，且划入资产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100%，但划入资产公允价值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公允价值比例未达到50%的；

（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在以下情况下，视同销售确认收入，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确定：

1. 被接收企业重组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划入本企业，且划入资产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100%，但划入资产公允价值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公允价值比例未达到75%的；
2. 被接收企业重组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划入本企业，且划入资产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100%，但划入资产公允价值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公允价值比例未达到50%的；
3. 被接收企业重组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划入本企业，且划入资产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100%，但划入资产公允价值占本企业重组前总资产公允价值比例未达到50%的；



● 一般计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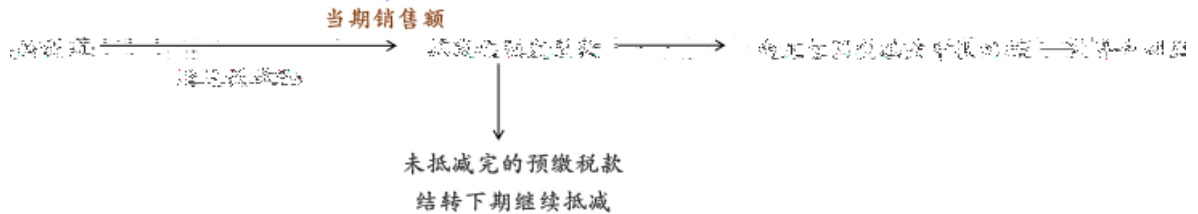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第十四条：

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第四十五条规定

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已预缴税款

=当期销售额 × 9% - 进项税额 - 已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9%) × 9% - 进项税额 - 已预缴税款



$$\text{应纳增值税}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div (1+9\%) \times 9\% - \text{进项税额} - \text{已预缴税款}$$

$$\text{应纳增值税}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div (1+5\%) \times 5\% - \text{已预缴税款}$$

计税方式	土地价款	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
一般计税	可以抵减土地价款	9%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	不可抵减土地价款	5%	不可抵扣进项税额

◆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五条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 ÷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 × 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
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
(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
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

托收 ◆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六条
价款

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9%)

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机器编号:

开票日期:

校验码: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票日期:

密
码
区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备
注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票人:

收款人:

复核:

• • • • • • • • • •
• • • • • • • • • •

